合肥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与管理办法(节选)

第二章 引进人才类别与条件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类别

(一)领军人才

- 一类人才: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;外籍院士; 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(工程)实验室、国家工程(技术)研究 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;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 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;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 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(第一完成人)或以上相当层次 专家。
- 二类人才: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;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;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;国家级教学名师;教育部"长江学者"奖励计划、科技部"创新人才推进计划"、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"四个一批"工程入选者;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(前3名);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(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,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)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- 三类人才: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 国家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获得者;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; 省部级重大科研项 目(研发平台)负责人;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; 享受国务院特殊

津贴专家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(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);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(一等奖前2名、二等奖第1名)或以上相当层次专家。

(二)学术骨干

教授或相当职称,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,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,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:

- 1. 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 2 项以上,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(中科院分区一区)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,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- 3.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,实现 2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- 4.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,并由国家部委正式发布;或者 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 3 项及以上;或者进行决策咨询、公共服 务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,政策意见和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采纳。
- 5. 获得省级科技一等奖(排名前三)或者省级科技二等奖 或者国家科技奖(排名前五)。
- 6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三。
 - 7. 获得"五个一"工程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等政府主办

的国家级奖项(前三);或者作品参展全国美展并获得铜奖及以 上奖项;或者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以上。

(三)青年英才

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才,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的博士(含博士后),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(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),且近五年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:

- 1.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,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;或者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(排名前三) 1 项以上,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2. 近五年,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,人文社科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- 3.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,实现 10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。
- 4. 制定国家标准1项,或者开展省级行业标准制定2项及以上。
 - 5. 获得省级科技二等奖或者国家科技奖(排名前五)。
- 6.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 奖(排名前五)。
- 7. 开展决策咨询、公共服务等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批示, 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(采纳证明须市厅单位一级公章)。

8. 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。

(四)急需博士

根据学校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实际,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应用经济学、理论经济学、工商管理(会计学、企业管理)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教育学(学前教育、课程与教学论)、新闻传播学、统计学、药学(药剂学)、音乐与舞蹈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、体育学为急需专业。具有博士学位,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。

(五) 优秀博士

具有博士学位,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,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分学科人才引进条件如下:

- 1. 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数学、 光学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软件工程等学科 的人才,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- ①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(排名前五)1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②近五年,理工科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,或者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(中科院分区一区)发表论文 1 篇;人文社科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,或者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- ③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著名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 经历。
 - 2. 物理学、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生物学、生态学、生

物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中药学等学科的人才,还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
- ①参与二类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(排名前三)1项以上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- ②近五年,理工科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;或者在 SCI、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,其中 1 篇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;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。
- ③具有6个月以上海外著名大学以及科研机构学习或工作 经历。

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

学校设立"行知特聘教授"和"行知讲席教授"岗位用于柔性 引进高层次人才。"行知特聘教授"须符合上述"领军人才"应聘条 件,"行知讲席教授"须符合上述"学术骨干"应聘条件。

第三章 引进人才聘用与待遇

第七条 "领军人才"和"学术骨干"可以调入,或柔性引进聘为"行知特聘教授"和"行知讲席教授"。柔性引进每年来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,首聘期1-3年,实行聘约管理,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、聘期目标任务和相关待遇。"青年英才"和"优秀博士"人事关系须转入学校,与学校签订协议,服务期8年,按在编教师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引进人才待遇

(一)领军人才

按照"一人一策"原则,具体待遇面议。

(二)学术骨干

- 1. 安家费: 60-80 万元;
- 2. 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50万元,人文社科类25万元;
- 3. 来校工作第一年每月提供租房补贴 2000 元;
- 4. 配偶协助安置。

(三)青年英才

- 1. 安家费: 40-60 万元;
- 2. 科研启动经费: 理工类 20 万元, 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;
- 3. 来校工作第一年每月提供租房补贴 1500 元;
- 4. 达到相应职称条件的博士(含博士后)预聘相应的高级职务。

(四)急需博士

- 1. 安家费: 20-50 万元;
- 2. 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10万元,人文社科类5万元。

(五) 优秀博士

- 1. 安家费: 10-50 万元;
- 2. 科研启动经费:理工类10万元,人文社科类5万元。

第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

柔性引进人才参照安徽省文件标准,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。